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2日上午9:15至2021年11月1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。

6、出席情况：

(1)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10,498,5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6.59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09,875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6.393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23,1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971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23,1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9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23,1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971%。

(3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提案1-提案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其他提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58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83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49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5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58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83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93.6449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5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58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83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49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5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58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83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49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5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58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83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49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5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58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83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49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5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58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83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49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5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58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83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49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5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58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83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93.6449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5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58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83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49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5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58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83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49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5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458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83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449%；反对3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35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亚楠律师、田沈媛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